

備戰作業指引與執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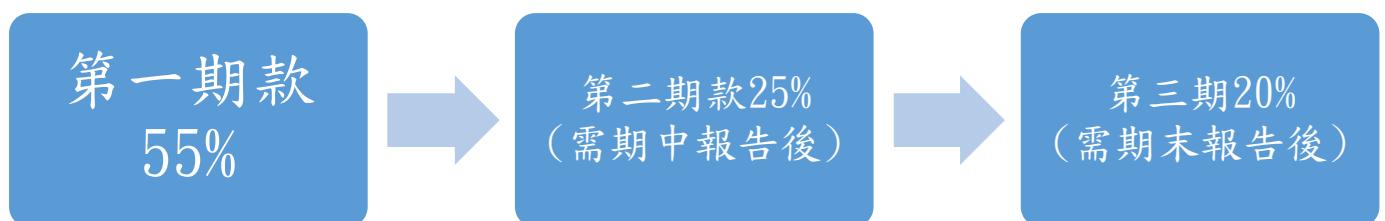
總會經費來源，包含委辦、補助

委辦包含：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競賽及培訓、出席帕林匹克體系國際會議及活動、選手培育(2026 名古屋亞帕運備戰、潛力新秀、擴充選手培訓資源、訓練營養費、基層訓練據點)，專業人力培育暨規則翻譯、人事費、行政管理費....。

補助包含：

全國性競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教練/裁判講習會、舉辦坐地排球、冰石壺、輪椅橄欖球推廣營、帕拉運動嘉年華會....)



備戰-綠色通道，醫療費用相關事宜

Q1：什麼是綠色通道。

A1：選手去到醫院看診時，將優先排在當天的第一位。

與總會合作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綠色通道鑑驗內容：

1. 病史、理學檢查與實驗室檢查
2. 影像檢查動態超音波、X光、磁振造
3. 心肺功能測試跑步機、腳踏車或上肢偵測系統

Q2：有選手受傷需要就醫距離總會合作醫院較遠，可以就近就醫嗎？

A2：1.緊急狀況先就醫，後續再通知總會。

2.非緊急狀況先告知總會，了解情況，之後再就近就醫。

補充：後續總會會與醫學委員會商議，是否有更合適的醫院或醫生。

Q3：就醫後相關費用如何核銷，需要繳交什麼資料？

A3：檢附收據，診斷證明書(並將資料3天內寄回總會)。

備戰、潛力教練，出國費用計算。

115 明年教練帶團出國，教練費用計算，以及補貼方式。

各級別教練日薪金額，乘出國天數，扣除出國教練費，補足差額費用

類別	目前教練費核支方式		明年預計實施方式		
	現行教練費 (月薪)	教練費日薪計算 (範例)	國際賽出國天數 (每日 1,700)	出國教練費計算	說明
備戰 計畫	一級(教練) 25,600 元	25600/30 =>853	範例:10 天 17,000	10 天*853=8530 元 17,000-8,530 =>8,470	以各類別教練 日薪金額乘以， 國際賽出國天 數。給予補足出 國教練費之差 額。
	二級 19,200 元	19200/30 =>640	範例:10 天 17,000	10 天*640=6400 元 17,000-6,400 =>10,600	
	三級 12,800 元	12800/30 =>427	範例:10 天 17,000	10 天*427=4270 元 17,000-4,270 =>12,730	
	留原單位訓 練教練	23153/30 =>772	範例:10 天 17,000	10 天*772=7720 元 17,000-7,720 =>9,280	
潛力 計畫	潛力教練	6400/30 =>213	範例:10 天 17,000	10 天*213=2,130 元 17,000-2,130 =>14,870	

如選手在禁藥基金會 CTADA RTP/TP/團隊賽外檢測名單，注意事項

如你被通知在禁藥基金會抽檢名單中，帕總同仁會要請選手進入禁藥群組，並告知選手需回報，行蹤等資訊給禁藥基金會。

!注意事項!

依據 WADA 規定，TP 選手未於截止日期前填報、行蹤填報不實或資訊不完整，導致行蹤不實者，可能轉列為 RTP 選手會面臨、罰款、取消補助、失去選拔資格等。RTP 選手 12 個月內累計 3 次行蹤不實，視情節輕重處以停權 1 至 2 年。

潛力、備戰、據點申請表及個人資料填寫

申請表檔案總會，會提供給各召集人，請向各召集人索取，並將申請表檔案請填寫完整，並繳交詳細資料，以免被退件(請勿更改檔案格式)。

出國返國，車票、機票寄回總會

敬請選手及教練於返國後 3 日內，將機票等相關資料寄回帕總，以利後續核銷事宜辦理。

匯款帳戶相關問題

如有遇到銀行帳號無法使用的情形，麻煩先通知總會，並繳交相關切結書，以便用現金提領的方式處理。

(如未提供兆豐銀行帳號，於匯款時將扣除匯費 15 元)

若遇到任何場地不願意借場地給選手練習？

建議先與帕總聯繫，由帕總先行公文，請運動中心或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場地。如仍無法取得場地，帕總將再與縣市政府協調，請其督促承包單位提供協助。

選手訓練場地費，冷氣費是否有補貼？

若有場地及冷氣等相關費用可向帕總申請補助，並於後續檢附相關收據及發票辦理核銷。

成就加給支給方式

今年(114 年)備戰計畫中，一級選手採分站集訓方式，得支領成就加給，二、三級選手為分站訓練，故不適用成就加給。惟於亞帕運代表隊總集訓期間，得支領相關成就加給。

選手出國時，體能訓練會隨比賽時間調整是否可行？

體能訓練可依比賽時程調整。若訓練時間有所異動，請務必即時回報帕總，以利委員訪視時掌握訓練情形。

教練帶隊出國比賽，代課費用補助。

帕總提供代課費補助與申請管道，如有需求請檢附資料申請，以利核銷。

報告書繳交

- 應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告書，若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書，當月核撥費用將延遲款項入帳。
- 報告書繳交對象：教練、運動防護員、體能訓練師、心理師、營養師

消耗性器材購置

- 消耗性器材申請相關規定如申請表中，申請器材單價請高於 1 千元以上，且單價不超過 1 萬元（不能購買物品、營養品或非本項目訓練用品及器材）。
- 總會彙整消耗性器材品項數量，由於總會運動種類眾多，採集體公開招標，網路上查詢價格略有不同，各教練提出數量及品項不代表最後核定。

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教練及選手相關遴選辦法內容會公告在總會官網

教練遴選：

(一) 資格條件

須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 A 級教練資格，以 A 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須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二) 遴選方式

1. 優先以具備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擔任。
2. 再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序擔任。
3.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優先之教練擔任。

選手遴選：

1. 選手應具有國內分級或國際分級
2. 國際賽事依當年度遴選辦法規定產生

~~將持續更新